

## 陳松柏校長續任作業時程

107 年 04 月 24 日	教育部終身教育司來函，徵詢校長續任之意願。
107 年 05 月 21 日	本校陳報教育部「校長續任評鑑校務說明書」。
107 年 07 月 12 日	教育部函復國立空中大學校長續任評鑑結果報告書。
107 年 09 月 21 日	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，討論陳松柏校長續任相關選務工作事宜。
107 年 10 月 02 日	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，辦理陳松柏校長續任的校務說明書報告及續任投票。
108 年 01 月 28 日	<p>教育部來函指示，本校校務會議代表組成中「學術及行政主管」不能改列在「教師代表」，應依本校組織規程第 23 條規定，重新組成校務會議代表。</p> <p>校務會議代表中「教師代表人數不得少於全體會議人員之二分之一」，至於「教師代表中具教授或副教授資格者，以不少於教師代表人數之三分之二為原則」，此項原則可以例外。</p> <p>請本校重行辦理校長續任投票。</p>
108 年 3 月 05 日	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5 次校務會議，討論重行辦理本校陳松柏校長續任投票相關選務工作事宜。
108 年 03 月 12 日	召開本校 107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，重行辦理陳松柏校長續任的校務說明書報告及續任投票。